**齐鲁医院2017年博士招生复试方案**

**一、名额分配原则：**根据学校2017年博士招生计划情况，按照导师所在专业分配招生指标，每位导师最多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二、复试组划分：**依据招生计划和学科情况，将复试组分为5个:妇产科学、心血管病学、内科学(消化、呼吸、内分泌、血液)、外科学（各专业）、综合组（其他二级学科）。

**三、关于复试的几条原则：**依据导师招生计划，考生按照报考导师所在专业的复试组参加复试。

**1、首志愿复试原则：**考生须按照“首志愿复试”原则，参加报考导师或报考导师所在学科组织的复试。“首志愿复试”结束前不得调剂。

**2、调剂原则：**临床学科不允许跨二级学科调剂、内外科不允许跨三级学科调剂。

**四、复试时间、地点：**5月16日学生报到，医院向临床学院报送各复试组复试时间、地点。在临床学院和齐鲁医院教育处展板张贴公布

**五、复试程序：**医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招生工作。2017年5月18下午召开工作会议，布置各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六、复试方案与录取原则**

**1、复试方案：**执行临床医学院网上公布的复试方案；严格按照其中的各项条款进行复试。

**2、排名录取原则：**各专业根据招生指标情况按总成绩从高分往低分依次录取。

首先，每位导师只能录取上线考生总成绩第一名，其次，同专业若考生有调换导师情况，只能按照总成绩在“首志愿”导师落选考生中从高分往低分依次录取。

**七、复试内容及评价体系：**

复试内容分为四部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英语、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各部分均实行百分制，复试总成绩满分400分。

1、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100分）：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2、专业英语（满分100分）：采用笔试方式进行；

3、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满分各100分，共计200分）：要求考生根据自己既往科研背景，介绍自己硕士毕业论文，或就某个个人感兴趣的科研问题进行5-10分钟陈述，并就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复试小组根据学生陈述和答辩情况，就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进行考核（满分各100分，共计200分）。

其中，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道德品质等；创新能力重点考察学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了解情况及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培养潜力。

**4、总成绩计算公式 ：**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满分300分）÷3]×60%+[复试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外语+综合素质+创新能力）÷4]×40%**

**八、完成时间：**5月22日5点前各临床专业完成复试工作，并及时将复试结果和考生复试资料报送教育处。

**九、招生复试工作要求**

1.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须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或相关专业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方案进行复试。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复试记录要清晰规范。复试音像材料由复试小组组长和单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签字密封，且至少保存三年（教育处集中保存）。在复试过程中应参考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

2.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由各招生复试组自行组织，测试语种须与考生的初试外语语种相同，各单位在复试时应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加强对考生外语听力与口语的复试，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分值不低于复试总成绩的10%。

3．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往低分依次录取。复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对复试不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十、工作纪律执行**《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关于做好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第八项规定：

（一）各招生单位须对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我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二）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录取有关的工作。

（三）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注意事项：**“复试表”等审核资料学生自带，面试时交给复试组；请各复试组注意核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等材料。

**十二、**本通知由齐鲁医院教育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教育处

2017-5-18